

# 朝阳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

朝财指教〔2018〕681号

---

## 关于下达2018年省本级年初预算教育资助体系 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喀左县财政局、龙城区财政局:

根据《关于确定2012—2014年我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辽西北计划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人员名单及金额的通知》（辽团联发〔2017〕25号）、《关于确定2014年辽宁省选聘到村任职优秀高校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人员名单及金额的通知》（辽组通字〔2017〕59号）和辽宁省财政厅《关于批复2018年省本级年初预算第二批教育资助体系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辽财指教〔2018〕68号）有关精神，现下达教育资助体系专项资金30千元，具体用途详见附件。请增列2018年“2050299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预算支出科目。

请严格按照附表所确定的应负担的金额予以足额配套，并将资金及时发放到相关人员手中。

资金来源：上级补助收入

支付方式：实拨

附表：2018年教育资助体系专项资金下达表

朝阳市财政局  
2018年8月27日

---

抄送：预算科、国库科、市财政监督局

---

朝阳市财政局教科文科拟文

2018年8月27日印发

---

朝文注：106

## 2018年教育资助体系专项资金下达表

单位：人、元、千元

名称	县区	人数	总金额（元）	下达指标金额（千元）	县(市)区负担金额（元）
合计		3	54900	30	24900
2012—2014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辽西北计划 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	喀左县	2	36900	20	16900
2014年选聘到村任职优秀高校毕业生国家 助学贷款代偿资金	龙城区	1	18000	10	8000